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(111.12.19)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十三、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科目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，若畫卡不完整，無論是否影響讀卡，皆需扣分。</p> | <p>十三、答案卷或電腦卡未寫或未正確填寫或畫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電腦卡畫卡說明如附件，若畫卡不完整，無論是否影響讀卡，皆需扣分。</p> | <p>若有電腦卡散落情形，學生未寫科目造成無法辨識，將影響該科成績，故要求學生務必填寫科目名稱。</p> |